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科技发〔2017〕21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专项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我局制定了《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中央本级部门预算、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用于支持中药资源调查、与中药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简称监测体系）建设、中药资源保护和保存体系（简称保存体系）建设等工作。资金按照中药资源调查区域数量、中药资源种类、监测体系和保存体系建设规模、资金额度及相关工作评价结果等因素安排。

第三条 普查工作任务审核安排和资金管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第四条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普查业务及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普查工作任务及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对其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二）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统筹考虑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预算，结合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统筹使用项目资金。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纳入承担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按预算调整规定程序报批。

（四）绩效评价，量效挂钩。强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情况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预算与资金管理

第六条 预算申报审核程序：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按照普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各类任务的具体目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二）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普查任务要求和资金补助额度，遴选任务承担单位、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报；

（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编制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

第七条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结合

普查任务的性质，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差旅费：普查任务中产生的外埠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劳务费：执行过程中支付给参与普查任务但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其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相关技术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均可在此科目中列支。劳务费预算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三）咨询费：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四）培训费：根据普查具体实施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学习、交流产生的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及其他费用。培训费的开支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材料费：完成普查任务所需的数码相机、扫描仪、GPS等专用设备购置及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费用。

（六）测试化验加工费：普查任务执行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单位（包括任务承担单位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开展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包括数据加工、标本制作）等方面的费用。

（七）燃料动力费：仪器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装置运行时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长期野外考察工作租赁交通工具

产生的燃料费可在此科目中列支。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其他支出：在普查实施过程中确需产生的其他费用，须提供详细说明，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同意前列支。

第八条 普查任务承担单位参照上述资金支出范围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严格执行。资金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人员经费或公用经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九条 资金结算一般以银行电汇、转账支票、公务卡方式支付。确因特殊原因（如偏僻地区）无法通过以上方式结算的合理支出可以以现金结算，但应严格控制比例并作说明。

第十条 普查任务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要按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的各方职责与权限：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 负责编制年度资金总预算；
2. 审核各项普查任务承担单位的资金预算；
3. 负责审核预算绩效目标；

4. 负责管理资金，检查监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5. 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和验收。

（二）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

1. 负责本地区普查任务承担单位的资金预算审核和申报；
2. 按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资金使用规定，指导资金的使用，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3. 负责审核本地区预算绩效目标；
4. 协调、处理普查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资金调整、撤销的建议；
5. 协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行普查的绩效考评和验收工作。

（三）普查任务承担单位

1. 组织承担普查任务的负责人编制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2. 负责本单位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监督承担普查任务的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的各项支出；
4.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组织承担普查任务的负责人进行自评、审计和绩效考核或验收。

（四）承担普查任务的负责人

1. 配合承担单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
2. 负责执行审批权限内的各项资金支出；
3.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承担单位的监督、检查；
4. 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配合承担单位进行自评、审计

和绩效考核或验收。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普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验收）管理办法，明确具体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专家、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普查任务设定。

第十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指导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普查任务承担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普查任务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的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对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或取消资金。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普查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及承担单位要按照专项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年度末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